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65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吳碧珠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陳文村

許世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提起上訴者，如有上訴不合程式或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此種案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亦以此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。

01 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865號第
02 一審判決有關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
03 爭土地)之分割方法不服，提起一部上訴，其上訴聲明之訴
04 訟標的價額應以上訴人即原告起訴時因系爭土地分割所受利
05 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查上訴人對於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為1/
06 8，依系爭土地於起訴當年度即110年度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
07 新臺幣(下同)15,000元計算，其因分割所受之利益為324,
08 844元(計算式：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5,000元×土地總
09 面積173.25平方公尺×應有部分1/8=324,843.75元，元以下
10 四捨五入)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經核為324,844元，應徵第二
11 審裁判費5,295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
12 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
13 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6 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
2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22 書記官 林榮志